

2026年6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13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9-30号	关于晋江市西滨镇公路港便利店涉嫌无证从事餐饮服务及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案	晋江市西滨镇公路港便利店	92350582MA317EBA1B	蓝惠芬	无证从事餐饮服务及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经营范围	一、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的场所面积为25.498平方米，从业人员1名，提供即做即食的餐饮服务，属于《福建省小餐饮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小餐饮服务，当事人未取得登记证书从事小餐饮服务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未经登记从事小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 二、当事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小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截至本案调查终结时未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不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序号170的情形，不属于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一、对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小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没收、销毁相关物品；3、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3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6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6/9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5-039号	关于福建省晋江市小兄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福建省晋江市小兄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13505826119072340	胡高显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一、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5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9日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5-048号	关于杨林花涉嫌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及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案	杨林花	/	/	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及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一、当事人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非法财物；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三、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擅自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改正。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6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8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5-050号	关于晋江市罗山社店陈福记食品厂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罗山社店陈福记食品厂	91350582MA32TUTM9B	陈文量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行为，违反了《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的规定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6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4日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1-101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辣么棒餐饮店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青阳辣么棒餐饮店	92350582MA33M0B80J	陈永俊	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及第（十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进行处罚。当事人在2026年3月20日已被责令改正过，仍未改正，应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5予以从轻情节量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6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6/30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2-43号	晋江市英林镇于橙餐饮店餐饮服务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于橙餐饮店	92350582MACW48JH15	陈心湄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6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6/18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8-41号	晋江市安海镇吉甲食品店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晋江市安海镇吉甲食品店	92350582MA316BJH6C	许宁赐	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6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6月23日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8-42号	晋江市安海镇林时政菜糰加工厂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晋江市安海镇林时政菜糰加工厂	92350582MA33P6N8XM	林时政	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6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6月23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9-35号	关于晋江市龙湖镇清坦猪肉粕加工厂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龙湖镇清坦猪肉粕加工厂	92350582MA318E734E	施荣裕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一、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处以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食品标识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6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6/17	
10	药械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6）21-19号	关于晋江市安海镇卫生院涉嫌设置的药柜不符合规定条件案	晋江市安海镇卫生院	123505824893574859	许津梁（许宏吉）	当事人设置的药柜不符合规定条件	当事人设置的药柜不符合规定条件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6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3日	
11	药械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6）21-20号	关于晋江市佳晟医药有限公司涉嫌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案	晋江市佳晟医药有限公司	91350582MADWQFD210	朱伟铭	当事人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	当事人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6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4日	
12	药械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6）21-21号	晋江市磁灶镇下官路村第二卫生所涉嫌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案	晋江市磁灶镇下官路村第二卫生所	登记号：PDY52640935058212D6001	苏霜阳	当事人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	当事人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6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9日	
1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20-59号	关于泉州豪点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泉州豪点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8U15M91Q	陈贤灵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 处以罚款；2. 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6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日	